**项目名称：南岸区残疾人教育就业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采购**

**网上采购文件**

 采购人：重庆市南岸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普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1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6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1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5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普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南岸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岸区残疾人教育就业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采购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南岸区残疾人教育就业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采购 | 390000.00 | 1 |  |

### 二、资金来源

慈善会专项资金，预算金额约为390000.00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自行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

1.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5日17:00（工作时间）。

2.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929458254@qq.com。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在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内报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采购文件购买费用和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一并递交。

若未进行报名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

1. 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

（六）纸质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4月16日北京时间14:30--15:00。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16日北京时间15:00。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普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17楼）。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八）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供应商的线上报价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报价函中的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按废标处理。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五、竞标保证金

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采购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南岸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62916123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207号千方产业园8号楼6楼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普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老师

电 话：023-62482276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17-2

##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落实2024年《南岸区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建成区残疾人教育就业服务中心”的任务目标，拟打造南岸区残疾人教育就业服务中心，推动残疾人工作全面发展。

南岸区残疾人教育就业服务中心现有场地（一楼除办证大厅、二楼）面积2110.32平方米，拟采购运营服务商开展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将现有场地打造成多功能综合性服务中心，推动南岸区助残实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 **二、**服务工作内容

（一）服务对象

1、残疾人群体及残疾人家属；

2、自强类残疾人团队、小微企业；

3、以服务残疾人的社会组织。

（二）空间规划设计

1、围绕“教育就业、资源交换、价值输出、助残+商业”四大主题，分层分区打造“南岸区残疾人教育就业服务中心”，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就业和康复服务，还能通过资源整合与市场化运作，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2、制定并统一大门口门牌、楼层导视、各个功能室的标识标牌。

3、设计一、二层走廊过道，设置主题文化墙、公告宣传、发展功能等内容。

（三）中心运营

从内部管理、服务运营、业务协助三个板块完成对南岸区残疾人教育就业服务中心的运营工作，具体如下：

1. 内部管理：文化包装更新、日常管理、平台宣传等工作内容；
2. 服务运营：助残社会组织服务开展、人才建设、品牌建设、资源链接指导、社会组织办公以及社会组织交流等工作内容；
3. 业务协助：积极配合采购人全方位地参与到助残工作当中。

（四）运营目标任务

### 1、开展1次残疾人就业招聘会；

### 2、开展党建活动3次；

### 3、为入驻企业提供各项优惠政策咨询和申请指导。

### 4、普及民法典、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涉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2次；

### 5、在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等残疾人特殊节日和传统节日期间开展人文艺趣味活动不少于4次；

### 6、引进专业师资队伍，开设技能培训课程2次；

### 7、开展心理支持、人际关系培养、自我认知调整、压力宣泄等团体辅导活动2次。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时间节点以采购人实时要求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总价报价，报价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培训费、食宿费、设备费、材料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税费、项目最终执行金额不高于10%的慈善会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60%；

（二）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合同价款的40%

注：以上付款均需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 四、服务标准

拟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完成相应工作。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
| 竞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20%）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各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文件最高限价。 |
| 2 | 服务部分（60%） | 60分 | 整体服务方案（20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进行可行性分析、整体进度计划安排、服务开展形式及达成目标效果、空间规设计等内容。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1. 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
2. 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3. 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4.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
5. 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6. 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7.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社会宣传方案(15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提供的社会宣传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就业招聘、入驻企业产品营销和推广服务、媒体宣传报导等内容。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1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管理方案（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管理机制；人员配备计划、人员职责及分工安排项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1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保证方案（10分）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内的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整体部署安排、人员培训、服务设施配备等内容。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20分 | 项目经验（10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社会工作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专业团队（10分） | 供应商拟派的服务团队中，每有1人具备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得4分；每有1人具备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得6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提供拟派人员证书复印件、2024年10月以来任意1月社保证明材料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说明：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采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无效响应**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响应：

（一）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六）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费用

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公告、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要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采购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采购要求

（一）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平台的响应文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供应商须在线上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

2．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3．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六）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的；

4、供应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6、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采购项目由代理机构委托实施，经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40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通过公对公支付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四、开标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采购人将以供应商在线上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 五、评标

见“第四篇 资格评审及评标办法”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拟定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投标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就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说明如下：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

3.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纸质响应文件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响应文件 份。

4.我方承诺：本次采购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5.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6.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7.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其他 。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